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150 次會議紀錄

102 年 12 月 31 日府都新字第 10232450800 號函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 8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西南區）

參、主持人：邊主任委員泰明

紀錄彙整：張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詳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45 次審議會之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承辦人：事業科 張儷 2321-5696#3042）

決議：洽悉備查。

二、確認第 146 次審議會之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承辦人：事業科 張儷 2321-5696#3042）

決議：洽悉備查。

陸、討論提案

一、莊喬連 君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70-2 地號等 23 筆土地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企劃科 黃筱晏 2321-5696#2935）

討論發言要點：

（一）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本案討論事項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無意見。

（二）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家邦

本案周邊都市計畫道路部分路段仍有地上物佔用道路範圍，建請申請人再行檢討並協助開闢更新單元毗鄰之計畫道路，以利車輛通行。

決議：本案更新單元範圍附條件通過

（一）請申請人切結更新單元範圍內南側同小段 100-1（部分）、116-5 地號等 2 筆土地後續應供公共通行並開放供公眾使用。

（二）未來請排除更新單元西側計畫道路上之地上物占用情形。

二、楊裕清 君、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劃定「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44地號等5筆及臨沂段二小段224-1地號等18筆土地為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企劃科 吳建忠 2321-5696#2923）

討論發言要點：

（一）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本案討論事項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無意見。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案請依文化局 101 年 10 月 19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10131754900 號函將基地內「阿才的店」之城市歷史脈絡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中。

（三） 本案因涉及鄰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及更新單元重疊劃定議題，前依本會第 122 次會議決議，本案基地所在街廓申請案應提本會審議。因現行法令已可受理都市更新單元之重疊劃定申請，故後續本街廓內更新單元申請案審議程序請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三、「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588 地號等 1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柯鑑庭 2321-5696#3032）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關於本案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意見，請臺北市政府逕洽保一總隊表示意見。

（二）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1. 請確認基地北、西、南側之道路均已開闢完成。

2. 內政部102年7月22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7424號函修訂「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第二點第二款已修訂為「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請修正概要書第12-1頁之條文內容，並依該修訂後條文規劃本案之救災活動空間。

3. 本案基地3面臨路，應於圖面標示建物臨道路面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與前述開口之水平距離在11公尺以下。
4. 查概要書P12-1說明本更新單元於北、西及南側留設8M*20M之雲梯車消防救災空間，惟圖12-1防災計畫平面圖僅規劃1處救災活動空間，請再確認。

(三) 財政局 陳幹事正賢

本案都市更新概要計畫書中P.15-3所提「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與P.15-6「貸款利息」所示之物價調整指數前後不符，建請修正；另有關P.15-3「營建費用」計算公式所提「98/7指數」之物價調整指數係引用錯誤，亦請一併修正。

(四) 何委員芳子

本案南側6公尺計畫道路部分，依圖示有退縮留設6公尺人行空間，惟植栽規劃範圍應退足8公尺後留設，建請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一併修正。

(五) 林副主任委員崇傑

本案因涉及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針對公有土地部分提出未來空間需求並協調配合；另後續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部分，亦與實施者彼此充分溝通，以維公產權益。

(六) 邊主任委員泰明

本案建築規劃設計上，建議應充分考量周邊環境，針對鄰棟間隔與日照部分等均應加以檢討。

(七) 都市更新處

本案申請人暨預定實施者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中其「十一、董事人數任期」及「十二、監察人人數任期」均超過任期時限，建請補正P.附錄-1至P.附錄-2相關內容。

決議：

(一) 更新單元範圍之合理性

本案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經本府96年5月14日公告在案，有關本案更新單元與周邊環境之串聯情形，經申請單位說明後，予以同意。

(二) 本案防災與避難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經申請單位說明，請依消防局書面意見修正。

(三) 後續事業計畫應注意事項

1. 本案建築規劃設計擬興建地上21層、地下3層建築物，請實施者就鄰近建物之鄰棟間距及對周邊環境之衝擊預為研議，案內建築規劃設計及導入綠建築理念請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詳予規劃並依相關法令檢討。
2. 本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應依「臺北市都市新自治條例」、本案更新範圍檢討書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規定檢討；另財務計畫成本分析，亦請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標準」覈實計列。

(四) 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修正後通過，後續請申請人於1個月內應檢具修正後計畫書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

四、「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168-3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謝政琪 2321-5696#3046）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本案同小段183地號國有土地請申請單位說明參與都市更新情形，並請本分署表示意見，爰依本分署前述102年8月27日函表示原則同意參與本案都市更新。至共同負擔部分擬俟事業計畫階段再另案表示意見。

(二)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1.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7424 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並自即日生效，本案應依修正後之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請修正。(P12-1)
2. 另指導原則第二點第二款已修訂為「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請依修訂後條文規劃本案之救災活動空間。
3. 請以高樓層為準(本局雲梯車最高為 70 公尺)，標示供救災進入之開口位置及救災活動空間與前述開口之實際水平距離。

(三) 財政局 陳幹事正賢

計畫書P15-3中提到有關都市更新規劃費、不動產估價費及更新前測量費等，期以合約金額方式提列，故未來於事業計畫階段，應附上合約。目前初步的財務規劃，共同負擔比例高達44.33%，未來事業計畫須再檢討。

(四) 林副主任委員崇傑

裕民四路二巷是否涉及廢巷問題？且是否影響南側居民出入？

(五) 劉委員明滄

本案倘廢巷是否影響附近居民？請實施者說明。

(六) 何委員芳子

建議將更新單元南側現況圖放大標示，以清楚表達廢巷後將對周遭環境所產生的影響。

(七) 張委員立立

廢巷應依相關規定之法定程序辦理。

決議：

(一) 更新單元範圍之合理性

本案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經本府102年6月27日公告變更範圍在案，有關本案更新單元與周邊環境之串聯情形，經申請單位說明後，予以同意。

(二) 本案防災與避難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經申請單位說明，請依消防局意見修正。

(三) 本案183地號持分土地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公有土地，有關其參與都市更新之情形，經申請單位說明，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02年8月27日函意見辦理。

(四) 本案相關陳情意見之溝通協調情形，經申請單位說明後，仍請規劃單位持續溝通與加強整合。

(五) 後續事業計畫應注意事項

1. 針對裕民四路二巷之廢巷議題，後續請依照委員意見檢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案建築規劃設計擬興建地上 33 層、地下 5 層建築物，請實施者就鄰近建物之鄰棟間距及對周邊環境之衝擊預為研議，案內導入綠建築理念於建築規劃設計，並請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詳予規劃，且依相關法令檢討。
3. 本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本案更新範圍檢討書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規定檢討；另財務計畫成本分析，亦請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標準」覈實計列。

(六) 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修正通過，後續請申請人於 1 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

五、「擬訂臺北市萬華區青年段二小段 318-2 地號等 2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謝玫琪 2321-5696#3046）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1. 本案納入共同負擔項目提列之「鑽探費用」、「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地籍整理費用」之單價及「人事行政管理費用」、「銷售管理費用」之費率皆以 貴處 99 年 12 月印製之「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規定上限提列，另有地下超建 1 層加計費用及貸款期間 42 個月（一般通案原則為 36 個月），致本案共同負擔比例高達 44.88%，顯偏高而不合理，請 貴府秉權審議並責成實施者檢討調低共同負擔費用提列，以符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查信託費用仍列屬共同負擔項目，爰倘實施者未於事業計畫核定後申購取得，則本案國有土地不同意參與信託，亦不同意信託費用納入共同負擔項目，請 貴府責成實施者載明於事業概要書中。

(二)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1. 應於圖面標示建物臨道路面之各處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與前述開口之水平距離在 11 公尺以下。(P12-4)
2.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 1.5 倍總重量（即 75 噸），本案救災活動空間有開挖地下室或排水溝，應予以補強，並由專業技師簽證認可。

(三) 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幹事彧

更新單元西南側 4 層樓建物旁之通道，是否涉及廢巷議題，應於計畫書內載明。

(四) 林副主任委員崇傑

1. 富民路 145 巷 15 弄為既有巷道或都市計畫道路，是否納入更新單元範圍中？
2. 100 年 0283 號建照經協調有共同參與本案更新意願，已向主管機關申請建照作廢在案，其協議是否影響南側居民權益？

(五) 劉委員明滄

請說明324地號是否為保留地，有否納入更新單元？

(六) 林委員秋綿

根據國有財產署意見，本案共同負擔高達44.88%，由計畫書P5-24鄰近地區推案產品分析表比較，本案目前財務計畫預估價格偏低，後續事業計畫階段須仔細衡量。

決議：

(一) 更新單元範圍之合理性

本案係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並經本府102年1月28日核准在案，有關本案更新單元與周邊環境之串聯情形，經申請單位說明後，予以同意。

(二) 本案防災與避難計畫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經申請單位說明，請依消防局意見修正。

(三) 本案339地號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公有土地，有關其參與都市更新之情形，經申請單位說明，請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意見辦理。

(四) 計畫書P5-13頁建物套繪圖顯示更新單元內318-2地號上有100年0283號建照，經申請單位說明該建照請造人已申請建照作廢在案，後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後續事業計畫應注意事項

1. 本案建築規劃設計擬興建地上 12 層、地下 3 層建築物，請實施者就鄰近建物之鄰棟間距及對周邊環境之衝擊預為研議，案內導入綠建築理念於建築規劃設計，並請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詳予規劃，且依相關法令檢討。
2. 本案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本案更新範圍檢討書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

標準」規定檢討；另財務計畫成本分析，亦請依「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標準」覈實計列。

- (六) 同意本案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修正通過，後續請申請人於1個月內檢具修正後計畫書送都市發展局辦理報府核准，逾期應再重新提審議會審議。

六、「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764-6 地號等 7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都市更新審議案（承辦人：事業科 蘇凌平 2321-5696#2809）

討論發言要點：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1. 有關本案實施者尚未徵詢本分署意見辦理補正程序，即逕自辦理事業計畫公開展覽事宜是否有未符合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程序，仍請 貴府秉主管機關權責卓處導正。
2. 本署經管同小段796-1地號國有道路用地，倘經該府認定屬內政部102年3月8日「研商更新單元範圍內公有道路用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0條規定抵充執行疑義」會議結論所載得予納入抵充之公有道路，本分署原則尊重審議結果。
3. 本案納入共同負擔提列之「銷售管理費」（費率4.5%）係以提列總表所載上限4.5%提列，且超建地下樓層共2層，致本案共同負擔比例仍達42.93%顯偏高而不合理，請秉權審議並責成實施者檢討調降共同負擔費用提列，以符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本案設計單位已確認救災活動空間地面順平無高度落差，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部分無修正意見，惟請於救災活動空間圖面載明寬8公尺、長20公尺之救災活動空間地面順平無高度落差。(P12-2)

(三) 交通局 李幹事慧（書面意見）

1. 本案請分別補充最近年路邊停車之供需數量及其資料來源；另補充報告書P2-24路外停車場資訊自行調查之日期及使用率。
2. 請說明報告書P3-2"基地周邊類似住宅建案之晨昏峰進出人次比例"與"零售業單位尖峰小時旅次產生率"之調查時間。
3. 請補充說明停車場限高，並檢討其限高是否可供一般裝卸貨車進出；另請於相關規約等文件內補充註明：「本案所有權人及相關使用人應於基地內部空間自行滿足停車需求及完成裝卸貨，不得要求開放基地路邊開放停車或裝卸貨，以免影響外部交通」。

4. 車道出入口應與人行道順平處理，採不同色彩或材質區隔，以維行人安全。
5. 請補充本案歷次之都更及都審審查意見及修正說明表，俾利檢視。
6. 建議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

(四) 都發局都市設計科 林幹事玄理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計算方式適用「臺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案件，請申請單位依上開辦法公式計算，由更新處確認相關營建管銷費用與售價後，提交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核定。

(五) 地政局 潘幹事依茹（鄭幹事益昌代）

1. 本案相較第123次審議會通過之台汽北站案例，條件相當，估價結果亦相近，故有關共同負擔比例過高部分，本局係考量房價尚屬合理，所以建議優先檢討營建及管理費用，惟並不等同不能調整房價，實施者若認房價仍有調整空間，仍可蒐尋適當案例合理反應，先予澄清。
2. 本案目前共同負擔比例達42.93%，仍較本市近期審議通過價格日期相近、房價水準相當之更新案的共同負擔比例為高（例如前揭台汽北站案），惟各案間有其個別性（例如本案共同負擔費用含合法建物拆遷補償1.4億、都市計畫變更回饋1.1億等），且本案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分送，價格日期仍會變動，依目前房地產趨勢，未來權利變換計畫階段，共同負擔比例仍會下修，以上意見併請審議會審酌。

(六) 財政局 朱幹事大成

有關共同負擔、工程造價、特殊費用等項目，部分費用實施者業依前次審議會決議調降，惟因本案採鋼構建築工程造價居高不下，致共同負擔比仍高於前次審議會決議要求之40%，又是否採鋼構建築前次審議會對此多有討論，爰是否同意，建請審議會議決。

(七) 法務局 張幹事雅雯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於公開展覽時並未納入共同負擔的提列，且共同負擔影響本案相關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請考量是否有重新辦理公開展覽之必要。

(八) 賴委員佩技

1. 本案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廢止長安西路138巷5弄道路，並將華陰街71巷由6米巷道變更為8.5米，致法定容積由10,120.13平方公尺變更

為11,312.93平方公尺，增加容積1,192.8平方公尺，主要為國產署經管796-1地號國有土地之貢獻，似不宜同意抵充。

2. 本案擬捐贈之公益設施，本府受贈機關為何，受贈案是否業已簽報本府核准。另倘非捐贈市有，有關提供公共使用部分，後續應請落實供公共使用之規劃。
3. 本案實施者表示以鋼骨造建築有利於整體構造之安全及防震，惟又另提列制震系統費用5仟2佰餘萬元，似有重複提列之情形，宜請檢討。

(九) 潘委員玉女

1. 本案估價相對而言尚屬合理，但實施者如果認為尚無法完全反映應有之房價水準，仍可依據所蒐集之案例合理修正估價結果；惟估價師必須注意所承作案件間估價之均衡性。
2. 國產署經管之道路用地是否應予抵充，應請實施者加以釐清，如不抵充，即依權變結果辦理，如須抵充，實施者與管理機關間如果還有其他協議，審議會不會介入。

(十) 黃委員志弘

本案在1-3樓店鋪的部分設有獨立電梯，造成工程費用的提高、室內面積與公共設施面積的核算複雜，且受益者並非全體住戶，而是僅限於店鋪的分配人，請實施者檢討。

(十一) 林委員秋綿

本案造價一坪為22萬3千多元，是否還有調降空間，請實施者檢討。

(十二) 鄭委員淳元

本案在1-3樓店鋪的部分設有獨立電梯且為住戶的私有財產，未計入公共設施面積，造成工程費用及共同負擔的提高，是否合理，請實施者檢討。

(十三) 林副主任委員崇傑

1. 國產署經管之道路用地是否提供抵充，建議尊重國產署意見。
2. 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於本案公展時並未納入共同負擔，倘計入共同負擔，程序上須確認是否召開說明會說明或重新辦理公開展覽。

決議：

(一) 建築容積獎勵部分

1. △F3 (更新時程之獎勵容積) 同意依第142次審議會決議給予506.01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5%) 之獎勵額度。
2. △F4-2 (協助開闢毗鄰計畫道路之獎勵容積) 原則同意本案依變更前之都市計畫內容核計給予228.53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2.26%) 之獎勵額度，後續授權更新處覈實計算後給予獎勵額度。實施者應將變更後之道路用地於權利變換後產權登記時，辦理完成捐贈臺北市政府之程序，至於與第142次審議會決議給予獎勵不符 ($232.03\text{m}^2 \rightarrow 228.53\text{m}^2$)，經實施者說明後，予以同意。
3. △F5-1 (考量與鄰近地區建築物之量體、造型、色彩、座落方位相互調和之建築設計、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之獎勵容積) 同意依第142次審議會決議給予759.60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7.51%) 之獎勵額度。
4. △F5-3 (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獎勵容積) 同意給予551.64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5.45%) 之獎勵額度。
5. △F5-5 (更新基地規模之獎勵容積) 同意依第142次審議會決議給予185.81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1.84%) 之獎勵額度。
6. △F5-6 (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 同意依第142次審議會決議給予809.61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8.00%) 之獎勵額度；另請實施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容積獎勵乘以本案銷售淨利之保證金，並承諾於建照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以上。

(二) 老舊公寓更新專案獎勵

1. 適當規模住宅誘導原則，同意依第142次審議會決議給予提供合適規模住宅506.01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5%) 之獎勵額度。另提供高齡者住宅服務與居家照護空間業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同意給予506.01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5%) 之獎勵額度。
2. 環境貢獻度原則，業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會同意給予防災機能加強506.01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5%)、社區活動延續506.01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5%) 之獎勵額度。
3. 既有容積保障原則，同意給予四、五層樓參與都市更新213.53平方公尺 (法定容積2.11%) 之獎勵額度。
4. 迫切更新協助原則，同意給予本府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527.26平方

公尺（法定容積5.21%）之獎勵額度，至於與第142次審議會決議給予獎勵不符（ $1518.02\text{m}^2 \rightarrow 527.26\text{m}^2$ ），經實施者說明後，予以同意。

（三）請實施者確認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金是否納入共同負擔，並檢討共同負擔比例，另請都發局規劃科及設計科確認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四）國產署經管之道路用地是否得予抵充，請實施者持續與國產署溝通。

（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請依委員及幹事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報告。

七、「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二小段 91 地號等 4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實施方式修正討論（承辦人：事業科 蘇凌平 2321-5696#2809）

討論發言要點：

（一）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書面意見）

本案討論事項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無意見。

決議：同意本案實施方式修正為協議合建。

附帶決議：爾後類此案件，倘已取得全數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同意修正實施方式為協議合建之更新案，授權都市更新處逕為確認實施方式之修正，免再提會討論。

八、「擬訂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二小段 6 地號等 44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涉及審議程序討論案（承辦人：事業科 張正 2321-5696#3043）

討論發言要點：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1. 本案共同負擔之「外接水、電、瓦斯管線工程費用」新台幣(以下同)7 萬 5,000 元/戶、「鑽探費用」7 萬 5,000 元/孔、地籍整理費 2 萬元/戶、銷售管理費 6%，費用皆以「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上限提列，「人事行政管理費用」4.5%（依提列總表公有土地 25%以上以 4.5%提列）、「風險管理費」13.5%（依臺北市風險管理費率表上限為 13.5%），A 棟超建地下 2 層，施作綠建築、「內部裝修工程」（1 億 4,182 萬 0,027 元）為「結構體工程」（2 億 4,468 萬 9,769 元）費用之 57.96%，致共同負擔東側區段(A 棟)高達 41.36% 顯偏高而不合理，請 貴府秉權審議並責成實施者檢討降低共同負擔提列，以符合理性及必要性。

2. 本案前經本分署 102 年 10 月 25 日台財產北改字第 10200271380 號函重新表達選配意願，並經實施者 102 年 10 月 29 日景字第 066 號函同意本分署選配之單元，惟未於權利變換計畫書【審議會版】修正選配單元及更新前後權值，請 貴府責成實施者修正。

(二)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 (書面意見)

本案討論事項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無意見。

決議：本案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將順延至下次會議審議。

九、「擬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604-1 地號等 5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涉及審議程序討論案 (承辦人：事業科 馮建穎 2321-5696#3026)

討論發言要點：

(一)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 (書面意見)

本案討論事項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無意見。

決議：本案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將順延至下次審議會審議。

十、「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一小段 305 地號等 14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涉及爭議處理討論案 (承辦人：事業科 鄭伊娠 2321-5696#2810)

討論發言要點：

(一)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 (書面意見)

本案討論事項未涉及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救災活動空間，無意見。

決議：本案本次會議未及討論，將順延至下次審議會審議。

柒、散會